

证券代码：603315

证券简称：福鞍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9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6: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轶妍召集和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《拟设立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(暂定名)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7）

审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6 月 2 日